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2014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分红坚持现金为主、形式多样、合理回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第二章 分红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第三条** 公司分红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3、公司采取现金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2) 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 第三章 分红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

**第七条** 在每个会计半年度或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